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修订版）

2018 年 5 月 6 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曹惠忠等 11 名非关联的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因在《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中披露的正平股份和标的公司相关数据顺序颠倒，现就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数据，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正平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43,500	384,885.20	11.30
净资产额及交易额孰高	43,500	128,332.49	33.90
营业收入	14,950.84	148,591.53	10.0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